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7號

原告 馬恩(ANDRES GERMAN MARTINEZ CALDERON)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00元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並於起訴狀第3頁記載請求資遣費26,500元。原告聲明第3項雖請求確認兩造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存在僱傭關係，然細繹起訴狀所載事實理由，其並未請求此段期間之薪資，而是主張該期間為僱傭關係，雇主即被告依法有投保勞健保之

01 義務，足見原告本件訴訟客觀上可受利益為上開工資及資遣
02 費數額共計52,000元。原告聲明第5項雖請求被告補償未投
03 保勞健保所致之損害，然起訴狀第2頁記載原告現階段不就
04 此部分聲請損害金額等語，是應認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
05 金額合計為52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
06 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
07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8 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林政彬